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康香溪变~蜀河变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安发改能源〔2021〕4 号
建设地点 安康市旬阳市
验收单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康香溪变~蜀河变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康市水利局，2021 年 3 月 1 日，编号：2021-0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陕西电力公司，2021 年 6 月 8 日，陕电建设〔2021〕53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安明珠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诚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相关规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安康市组织召开了安康香溪变~蜀河变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技术审评单位国网陕西电科院，设计单位安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西安明珠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疆诚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验收组观看了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康香溪变~蜀河变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康香溪变~蜀河变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由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完工日期为2023年6月24日，总工期20个月。

工程建设内容：新建安康香溪330kV变电站至蜀河110kV变

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拆除原 110kV 香变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总长度为 12.989km，新建铁塔 28 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3 月 1 日，安康市水利局审批通过了安康香溪变~蜀河变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1-03）。方案批复的工程占地面积为 1.60hm²，挖填方量 0.48 万 m³，水土保持投资为 38.16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含有水土保持专章。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1 月 4 日，建设单位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现场查验、量测及复核，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安康香溪变~蜀河变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本项目防治指标达标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7.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4.7%，表土防护率 95.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林草覆盖率 90%，均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标准。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维护责任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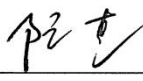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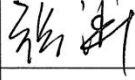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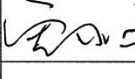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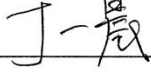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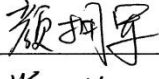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标准，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马 超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	主 任		
成员	杨 洋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孙 荣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	高 工		
	阮 杰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	工程师		
	马悦红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	正 高		特邀专家
	张 涵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	高 工		
	陈显武	汉滨区水利局	高 工		
	鱼小兵	国网陕西电科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王琳琳	国网陕西电科院	高 工		
	曹子亚	西安明珠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 责		施工单位
	丁一晨	安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 责		设计单位
	颜拥军	新疆诚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责		监理单位
	薛 梅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 垚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助 工	